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贾绍华、沙振权、万良勇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2、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万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

3、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乐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乐通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为乐通新材料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董事会同意乐通新材料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为乐通新材料在使用以上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董事会同意湖州乐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为湖州乐通在使用以上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的额度内与各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22日,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同意乐通新材料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同意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乐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为乐通新材料、湖州乐通在使用以上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将有关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乐通新材料及湖州乐通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要,公司为乐通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为乐通新材料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为湖州乐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乐通新材料,成立于2003年8月29日,注册资本4886.5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彬贤,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3199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自行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新型包装材料、新型印刷材料、水性油墨、光固化油墨、水性涂料、包装机械设备及上述产品的相关配套产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乐通新材料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1,800,003.32元,负债总额为159,471,083.2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212,328,920.04元,营业收入为277,715,033.51元,营业利润为-4,358,272.49元,利润总额为-4,318,706.43元,净利润为-3,666,757.36元,资产负债率为42.89%。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1,733,115.04元,负债总额为154,763,424.4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1,388,740.150元,净资产为206,969,690.56元,营业收入为88,693,980.28元,利润总额为-5,105,347.79元,净利润为-4,726,369.34元,资产负债率为42.78%。

2、湖州乐通,成立于2010年7月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曾颂华,注册地址为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乐通工业园,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州乐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8,472,425.21元,负债总额为222,893,329.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95,579,095.91元,营业收入为44,604,287.63元,营业利润为-13,613,842.42元,利润总额为-13,463,002.42元,净利润为-10,167,804.19元,资产负债率为69.99%。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2,316,730.86元,负债总额为232,373,324.6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89,943,406.24元,营业收入为68,093,119.29元,利润总额为-8,278,381.63元,净利润为-6,004,543.65元,资产负债率为72.1%。

三、董事会意见

1、乐通新材料及湖州乐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董事会同意乐通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同意乐通新材料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同意湖州乐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为乐通新材料、湖州乐通在使用以上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至2015年12月21日,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湖州乐通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目前的其他担保事项。截止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经审批的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875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1,416.3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728.34万元的20.49%。逾期担保金额为零,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截止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乐通新材料、湖州乐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长久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乐通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同意乐通新材料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湖州乐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乐通新材料、湖州乐通在使用以上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至2016 年1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8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月7日15:00至2016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年1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本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6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本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6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乐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会议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月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服务密码申请流程:

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注册成功后,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 “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成功 5分钟就可使用。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华、张勇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3383338、6886888　　传真号码:0756-3383339、6886000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 51908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15-08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580,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吕俊先生、总裁助理范广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06,600	99.99	8,800	0.01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0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议案名称: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06,600	99.99	8,800	0.01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2议案名称: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86,600	99.98	28,800	0.02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3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06,600	99.99	8,800	0.01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4议案名称: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86,600	99.98	28,800	0.02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5议案名称:发行股份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86,600	99.98	28,800	0.02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6议案名称:股份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06,600	99.99	8,800	0.01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7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86,600	99.98	28,800	0.02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8议案名称: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06,600	99.99	8,800	0.01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9议案名称:补偿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04,600	99.99	10,800	0.01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10议案名称: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993,700	99.85	221,700	0.15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11议案名称: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06,600	99.99	8,800	0.01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06,600	99.99	8,800	0.01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04,600	99.99	10,800	0.01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议案名称: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04,600	99.99	10,800	0.01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04,600	99.99	10,800	0.01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04,600	99.99	10,800	0.01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04,600	99.99	10,800	0.01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204,600	99.99	10,800	0.01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84,600	99.97	30,800	0.03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84,600	99.97	30,800	0.03	0	0.00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议案名称: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549,680	99.99	30,8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9,062,800	99.95	8,800	0.05	0	0.00
2.0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9,062,800	99.95	8,800	0.05	0	0.00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9,042,800	99.84	28,800	0.16	0	0.00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9,062,800	99.95	8,800	0.05	0	0.00
2.04	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方式	19,042,800	99.84	28,800	0.16	0	0.00
2.05	发行股份数量	19,042,800	99.84	28,800	0.16	0	0.00
2.06	股份上市地点	19,062,800	99.95	8,800	0.05	0	0.00
2.07	锁定期安排	19,042,800	99.84	28,800	0.16	0	0.00
2.08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19,062,800	99.95	8,800	0.05	0	0.00
2.09	补偿事宜	19,060,800	99.94	10,800	0.06	0	0.00
2.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8,849,900	98.83	221,700	1.17	0	0.00
2.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9,062,800	99.95	8,800	0.05	0	0.00
2.12	决议有效期	19,062,800	99.95	8,800	0.05	0	0.00
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19,060,800	99.94	10,800	0.06	0	0.00
4	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060,800	99.94	10,800	0.06	0	0.00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9,060,800	99.94	10,800	0.06	0	0.00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9,060,800	99.94	10,800	0.06	0	0.00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19,060,800	99.94	10,800	0.06	0	0.00
8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19,060,800	99.94	10,800	0.06	0	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9,040,800	99.83	30,800	0.17	0	0.00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40,800	99.83	30,800	0.1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其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60,850,600股、3,996,000股和1,518,480股。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审议情况

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居建平、万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6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本公司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